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408號

原　　告　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
被　　告　瑪昶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友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至109年2月間，向原告承租用於各百貨公司或特賣會場，以供銷售商品與陳列用之展示花車、網架等營業器具，積欠原告租金金額共新臺幣（下同）33 9,176元。而被告在上開承租期間，曾分別於106年9月11日匯付原告部分租金5萬元，續於107年2月14日匯付原告部分租金6萬元、續於108年2月1日匯付原告部分租金5萬元，是被告於承租期間匯付原告部分租金，共計16萬元，而迄今尚積欠原告租金179,176元，雖經原告屢為催討，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積欠原告系爭租金，只是因為業務減縮現在公司沒有能力清償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179,176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對被告之出租明細表及送貨簽收單等交易文件等件影本為證，被告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惟以因為業務減縮現在公司沒有能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然查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自不足作

為拒絕清償租金之正當理由，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淳有